

外說明，以提昇國人的理解。且就未來 TPP 相關法規的執行面，特別是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及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措施，通盤檢視後提出相對應之計畫草案。

（五）深化國內溝通及意見徵詢：成立「TPP 溝通專案辦公室」、設立「TPP 專網」（<http://www.tptrade.tw/>）及臉書「TPP 來面對」粉絲頁（<http://m.facebook.com/taiwantpp/>），作為與各界的行動導向雙向溝通平臺。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政府 2025 年實現非核家園願景，再生能源發展之具體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47）

李委員就政府 2025 年實現非核家園願景，再生能源發展之具體規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為主要發展項目，規劃設置目標量太陽光電為 20 GW（Gigawatt/十億瓦），離岸風電為 3 GW。
- 二、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主要透過躉購費率制度推動，以合理利潤且固定的費率由台電公司與申設者簽約保證收購其電能 20 年，台電公司收購再生能源之成本，將反映至其售電價格中。
- 三、另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為規劃原則，規劃各項再生能源推動策略如下：
 - （一）太陽光電：採「初期以推動屋頂型設置，並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之策略進行。
 - （二）風力發電：推動策略為「先優良後次級、先陸域後離岸、先示範後區塊」。
 - （三）生質能：發電方面主要利用廢棄物及沼氣，熱利用方面則推廣生質柴油取代部分化石柴油。
 - （四）水力發電：推動策略採「台電與民間雙管齊下；開發對環境友善水力資源」。
 - （五）地熱發電：推動策略為「優先開發淺層地熱區域：開發關鍵技術」及「長期發展深層地熱發電技術」。
 - （六）海洋能發電：透過分佈調查、建立海洋能利用共通技術及研發抗颱風耐震系統等推動策略，開發多元化海洋電力。
- 四、政府為積極推動風力及太陽光電設置，現已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並積極研擬「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 （一）「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設定短程規劃目標 2 年內（106-107 年）推動國內完成 1.52GW 太陽光電設置。其中屋頂型目標完成 910 MW（Megawatt/百萬瓦），以推動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住家、商用、縣市公有屋頂為主；地面型目標完成 610 MW，以推動嚴重地層下陷區域、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包含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塭

）及掩埋場進行設置。

(二)「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106-109 年陸域風力目標為 745 MW，以進行中開發案件為主要目標，協助業者完成設置；離岸風力規劃設置目標為 520 MW，將協助示範獎勵案如期達成，協助潛力場址案排除申設行政障礙，並推動離岸風電所需基礎建設。

五、再生能源推動需要結合各部會力量共同努力，因此行政院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有效促進各部會溝通協調，解決國土規劃、海域空間整合、併網工程、漁業權、施工碼頭、航道安全、法規障礙等問題，加速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以期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政策目標。

(六十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恐無法保 1%，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出口率衰退與投資不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8)

李委員就今年臺灣經濟成長率恐無法保 1%，建請行政院檢討我國出口率衰退與投資不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本(105)年 7、8 月我出口已轉正成長：

全球經濟復甦仍顯乏力，近期除韓國與日本出口微幅上升外，其餘主要貿易國出口均持續衰減。由於半導體市況回溫，農工原料價格跌幅收斂，我國本年 8 月出口額創 104 年 6 月以來單月新高，且已連續 2 個月正成長，使本年 1-8 月出口累計衰減幅度較韓國小。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8 月 19 日預估我國本年經濟成長率為 1.22%，可超過 1%。

二、為提振國內投資動能，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5 年 8 月間提出「擴大投資方案」，從政府部門投資、公營事業投資，以及民間投資等 3 層面來規劃；並以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 4 大主軸，研提多項推動策略，藉以達到提振短期國內景氣、創造就業機會；未來本部將從確保穩定水電供應、強化企業投資研發誘因、產業用地活化、推動創新產業以及協助企業數位轉型等面向全力配合。

三、本部為促進民間增加投資，積極推動相關作法如下：

(一)推動全球招商：透過「掌握脈動」、「主動出擊」、「落實深耕」等 3 大策略，積極開發海內外投資案源；選定五大產業及其關鍵技術與聚焦重點案源，並籌組招商團/小型機動團赴歐美日等地區，主動出擊招商。

(二)建構優質投資環境：設置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責之投資一站式服務；執行產學合作培育政策提供產業所需人才，並適時檢討法規鬆綁。

(三)主動出擊關懷產業：配合國發會籌組「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掌握企業投資動向與概況，深入了解業者投資所面臨問題，並透過本部排除投資障礙機制予以協處，加速落實投資計畫。